



# 合動能源

##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12.0%至約448,400,000港元。
- 本期間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53.0%至約226,800,000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69.4%至約208,500,000港元。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31.226港仙，較去年同期7.438港仙增加319.8%。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文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448,397	211,483
銷售成本		(165,502)	(121,240)
<b>毛利</b>		<b>282,895</b>	<b>90,243</b>
其他收入	5	13,530	6,348
銷售開支		(4,970)	(1,101)
行政開支		(63,156)	(16,509)
其他經營開支		(941)	(2,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	—	18,075
<b>經營溢利</b>		<b>227,358</b>	<b>94,960</b>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9,004	—
財務費用	6	(34,236)	(15,85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292,126</b>	<b>79,105</b>
所得稅開支	8	(65,344)	(29,856)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b>226,782</b>	<b>49,249</b>
<b>已終止業務：</b>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813
<b>期內溢利</b>		<b>226,782</b>	<b>50,062</b>
<b>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482	44,415
少數股東權益		18,300	5,647
<b>期內溢利</b>		<b>226,782</b>	<b>50,062</b>
<b>每股盈利</b>			
9			
<b>— 基本 (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26	7.43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1.226	7.498
<b>— 攤薄 (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21	6.66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3.421	6.7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208	144,040
預付租金		1,159	1,310
商譽		251,575	251,575
採礦權		650,607	603,869
其他無形資產		194	215
		<b>1,081,743</b>	<b>1,001,0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5,124	19,273
應收賬款	12	98,101	84,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4,877	83,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54	115,180
		<b>301,256</b>	<b>302,43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1,066	1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275	112,900
稅項撥備		51,880	52,793
銀行貸款	14	34,143	83,737
		<b>211,364</b>	<b>264,0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892</b>	<b>38,4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71,635</b>	<b>1,039,415</b>
<b>非流動負債</b>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5	58,921	158,806
其他應付款項		172,252	251,950
可換股債券	15	258,563	230,445
		<b>489,736</b>	<b>641,201</b>
<b>資產淨值</b>		<b>681,899</b>	<b>398,214</b>
<b>股本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16	66,959	66,686
儲備		559,456	296,802
		<b>626,415</b>	<b>363,488</b>
<b>少數股東權益</b>		<b>55,484</b>	<b>34,726</b>
<b>股本權益總值</b>		<b>681,899</b>	<b>398,214</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其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業務」或「已終止業務」）生產及出售電力，惟此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均富會計師行致董事會之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內。

##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本集團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浩得國際有限公司（「浩得」）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浩得同意購買Roy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在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時出現錯誤。在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誤將為數12,345,000港元之「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及為數4,842,000港元之「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在累計虧損中確認而非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同時注意到，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中計入由本公司承擔之若干專業費用開支1,156,000港元，有關費用應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現已調整以糾正該等錯誤及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計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及業績之調整對過往期間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如先前所列	(358)
－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	4,842
－重新歸類本公司承擔之其他經營開支	1,156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重列	<u>18,07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溢利－如先前所列	32,785
－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	4,842
	<hr/>
期內溢利－重列	<u>50,06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2.917
	<hr/>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2.569
	<hr/>

上述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糾正，因此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a) 在本中期期間經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無嚴重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本期或之前的會計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承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承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承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承擔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5號詮釋	興建房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6號詮釋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號詮釋修訂本	股東所持合作實體的股份及同類工具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後的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影響已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預料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煤炭；
- (ii) 發電及售電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電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此項業務)；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u>448,397</u>	<u>211,483</u>	<u>-</u>	<u>-</u>	<u>448,397</u>	<u>211,483</u>	<u>-</u>	<u>58,925</u>	<u>448,397</u>	<u>270,408</u>
分類業績	<u>251,456</u>	<u>81,638</u>	<u>(24,098)</u>	<u>(4,753)</u>	<u>227,358</u>	<u>76,885</u>	<u>-</u>	<u>3,818</u>	<u>227,358</u>	<u>80,70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u>	<u>-</u>	<u>18,075</u>	<u>-</u>	<u>18,075</u>	<u>-</u>	<u>-</u>	<u>-</u>	<u>18,075</u>
經營溢利/(虧損)	<u>251,456</u>	<u>81,638</u>	<u>(24,098)</u>	<u>13,322</u>	<u>227,358</u>	<u>94,960</u>	<u>-</u>	<u>3,818</u>	<u>227,358</u>	<u>98,778</u>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99,004</u>	<u>-</u>	<u>99,004</u>	<u>-</u>	<u>-</u>	<u>-</u>	<u>99,004</u>	<u>-</u>
財務費用	<u>(3,130)</u>	<u>(2,871)</u>	<u>(31,106)</u>	<u>(12,984)</u>	<u>(34,236)</u>	<u>(15,855)</u>	<u>-</u>	<u>(2,651)</u>	<u>(34,236)</u>	<u>(18,5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8,326</u>	<u>78,767</u>	<u>43,800</u>	<u>338</u>	<u>292,126</u>	<u>79,105</u>	<u>-</u>	<u>1,167</u>	<u>292,126</u>	<u>80,272</u>
所得稅開支	<u>(65,344)</u>	<u>(29,856)</u>	<u>-</u>	<u>-</u>	<u>(65,344)</u>	<u>(29,856)</u>	<u>-</u>	<u>(354)</u>	<u>(65,344)</u>	<u>(30,210)</u>
期內溢利	<u>182,982</u>	<u>48,911</u>	<u>43,800</u>	<u>338</u>	<u>226,782</u>	<u>49,249</u>	<u>-</u>	<u>813</u>	<u>226,782</u>	<u>50,062</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u>448,397</u>	<u>211,483</u>	<u>-</u>	<u>-</u>	<u>448,397</u>	<u>211,483</u>
銷售電力	<u>-</u>	<u>-</u>	<u>-</u>	<u>58,925</u>	<u>-</u>	<u>58,925</u>
	<u>448,397</u>	<u>211,483</u>	<u>-</u>	<u>58,925</u>	<u>448,397</u>	<u>270,4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409</u>	<u>3,279</u>	<u>-</u>	<u>27</u>	<u>409</u>	<u>3,306</u>
收回壞賬	<u>8,733</u>	<u>-</u>	<u>-</u>	<u>-</u>	<u>8,733</u>	<u>-</u>
其他	<u>4,388</u>	<u>3,069</u>	<u>-</u>	<u>-</u>	<u>4,388</u>	<u>3,069</u>
	<u>13,530</u>	<u>6,348</u>	<u>-</u>	<u>27</u>	<u>13,530</u>	<u>6,375</u>

##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一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30	2,871	—	2,651	3,130	5,522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31,106	778	—	—	31,106	778
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						
實際利息開支	—	12,206	—	—	—	12,20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	34,236	15,855	—	2,651	34,236	18,50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7,717	117,834	—	42,303	157,717	160,137
折舊	6,710	2,345	—	9,029	6,710	11,37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06	380	—	—	306	380
預付租金攤銷	231	262	—	201	231	463
採礦權攤銷	11,588	3,065	—	—	11,588	3,065
無形資產攤銷	67	72	—	—	67	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94	25,362	—	5,079	65,694	30,441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	9,230	—	9,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5	—	—	—	505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						
一 中國所得稅	<u>65,344</u>	<u>29,856</u>	<u>-</u>	<u>354</u>	<u>65,344</u>	<u>30,210</u>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頒佈之多項批文及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佈之閩國稅函【2004】47號，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適用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計算。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1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7,64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34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8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7,455,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607,000股）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於產生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港元）、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出售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約500,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	3,136	6,075
部件及消耗品	<u>21,988</u>	<u>13,198</u>
	<u><b>25,124</b></u>	<u><b>19,273</b></u>

12.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98,101</u>	<u>84,145</u>

所有應收賬款概未逾期亦未出現減值。

13.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953	12,908
91至180日	5,231	1,112
超過180日	<u>1,882</u>	<u>576</u>
	<u><b>11,066</b></u>	<u><b>14,596</b></u>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b>34,143</b></u>	<u><b>83,737</b></u>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予Dragon Rich，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Dragon Rich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由第三方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及第三方，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分別為191,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亦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Dragon Rich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之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實際利息開支為13,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之 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	(163,162)	(53,794)	(216,956)
初步確認之 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累計支付利息	(200)	-	(1,945)	(2,145)	(200)	-	-	(200)
累計利息開支	2,738	20,477	15,574	38,789	1,889	4,189	1,605	7,68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043)	-	(1,043)	-	-	-	-
期終／年終負債部份	<u>17,956</u>	<u>86,272</u>	<u>154,335</u>	<u>258,563</u>	<u>17,107</u>	<u>71,027</u>	<u>142,311</u>	<u>230,445</u>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58,806	—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216,956
公平值收益	(99,004)	(58,150)
轉換可換股債券	(881)	—
	<u>58,921</u>	<u>158,806</u>
於期終／年終	<u>58,921</u>	<u>158,806</u>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9,589,8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862,614股)	<u>66,959</u>	<u>66,686</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後，已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換股價每股1.1港元(附註15)。因而導致股本增加27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51,000港元。該等新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6,85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總括而言，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僱員報酬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1,738</u>	<u>9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現時，本集團擁有五個煤礦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煤儲量合共約3,500萬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生產約100萬噸煤。本集團致力繼續成為一家專門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當地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之整體經濟發展迅速，使煤炭及其他能源相關產品之需求大增。因此，煤炭之銷售價已創新高，特別是電力行業所用熱煤。同時，亦為本集團之發展造就有利環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4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500,000港元增加約112.0%。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對煤炭之需求上升，以及煤炭之平均銷售價不斷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之平均淨銷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73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3.9%。本集團之煤礦增加，使生產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萬噸，因而得以滿足主要客戶之新增需求。

#### 毛利

由於不斷提升產能、上調銷售價、經濟效益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3.5%至約282,900,000港元。

## 純利

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08,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4,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8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9,9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由去年同期1.1倍增加至1.4倍。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誠如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除二零零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兩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主要以償付承兌票據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258,6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其中一個可換股債券是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6.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1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8,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餘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將會導致發行38,1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會產生額外股本約3,8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7,100,000港元(不包括發行開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政府將控制煤炭之價格，以確保經濟得以平穩快速發展。由於煤炭於國際及國內市場之供應量仍然短缺，價格創下新高。此外，部份於中國依賴進口煤炭之行業，已轉向使用當地產品，而中國政府將繼續規管及關閉不合規範之煤礦，並實施嚴格安全生產之規定。因此，煤炭價格將維持高企。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在增長及收購擴充業務。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煤總儲量約為3,500萬噸。管理層的目標是持續擴大煤儲量及年生產能力，以便獲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及緊握煤炭需求持續上升的機遇。本集團亦將利用中國煤炭業重組的機會，繼續物色合適之當地煤礦以擴大煤儲量及產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中期審閱報告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均富會計師所發出之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會之證券買賣。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有關偏離事項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發佈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index.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